

4. 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(M.Div.2-yr)

a. 課程目的

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課程裝備牧職人員更有效地領導堂會。學生可按自己牧養處境、恩賜或興趣選擇進深研習的主修範圍。

b. 課程的首要目標

本課程的首要目標包括：i) 加強對主修範圍作出批判性及建構性的神學反思能力；ii) 提升策劃、推動和評估與主修範圍相關的牧養計劃的技巧；iii) 了解與主修範圍相關的不同課題；iv) 協助學生在品格和靈性上更趨成熟。

c. 入學要求

入學要求包括：i) 申請人須持本院認可的神學學士學位；ii) 具良好中文和英文能力；iii) 持有在專業領域的才智、情操及職場領袖的召命；iv) 申請人在入學申請的同時提出擬主修的學術範圍，以編排其學習導師及安排學習計劃。詳情請參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d. 主修範圍

舊約神學（須先修 9 學分希伯來文）

新約神學（須先修 9 學分希臘文）

教會歷史及歷史神學

系統神學

牧養神學

輔導學（須先修 PCP1000 輔導理論及實踐導論）

基督教社關服侍學

基督教教育

基督教靈修學

基督教靈修學及靈修指導

禮儀及崇拜

宣教及文化

e. 課程要求 *

i) 聖經科 (BS)	學分
舊約 (OT) (選修 2 科)	6
新約 (NT) (選修 2 科)	6
總學分	12

ii) 神學科 (TS)^	學分
教會歷史 / 歷史神學 (CH/HT) (選修 1 科)	3
基督教倫理 (CT) 指定選修科 (選修 1 科)	3
TCT2000 個人倫理	
TCT2001 社會倫理	
教義學 (DM) 指定選修科 (選修 1 科)	3
TDM2001/THT2001 路德神學	
TDM3000/THT3002 信義宗信條	
TDM3001/THT3003 基督教信條	
宣教學 / 宗教及文化 (MC/RC) 指定選修科 (選修 1 科)	3
TRC1000 宗教與文化導論	
TRC2001 世界宗教	
TRC2003 基督與文化	
總學分	12

^ 本課程的學生需已修畢本院神學學士課程的核心科，若否，學生須按學習指導的意見，首先考慮在本課程中補修相關科目。

iii) 實踐科 (PS)	學分
牧養神學 / 輔導及心理學 / 社關服侍學 (PT/CP/DK) 指定選修科 (選修 2 科)	6
PCP2007 危機輔導	
PCP2008 哀傷輔導	
PCP2009 短期教牧輔導	
PCP2016 家庭治療理論及技巧	
PCP2018/TCT2003 教牧關懷及倫理	
PCP2019 臨終及死亡過程的教牧關懷	
PDK2001/TMC2003 宣教與社關服侍	
TDM3018/TRC3007 公共神學	

PCP3000 歷奇為本輔導	
PCP3001 教牧自表訓練	
PCP3002 教會中的衝突與衝突處理	
基督教教育 (CE) 指定選修科 (選修 1 科)	3
PCE2000 教學方法論	
PCE2001 瞭解學習者	
PCE3000 基督教教育課程與教材	
基督教靈修學 / 崇拜及禮儀學 (SW/WL) 指定選修科 (選修 1 科)	3
PWL1000 崇拜與禮儀導論	
PSW2000 禱告視窗	
PSW2003 基督教靈修傳統	
PSW3004/TDM3014 基督教靈修神學	
總學分	12
	學分
核心科	36
主修範圍學科	18
自由選修科	6
畢業總學分	60

- * 學生不應修讀任何的導論科目 (除上列科目外)。
- * 學生需按學習指導的意見, 首先修讀上列的建議科目。
- * 主修基督教靈修學及靈修指導的學生, 在課程中須修讀 24 學分主修範圍學科, 隨之自由選修科的學分歸零。

f. 語文要求

學生須具備研究程度的英語能力。

g. 學分

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課程專讀生在每個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8 學分。

h. 修讀時限

為達到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課程的目標, 本課程需要兩年專讀時間完成。本課程可兼讀完成, 但修讀時間不可超過專讀的三倍。

i. 畢業要求

要獲取道學碩士學位，學生必須：

- i) 完成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的課程要求，及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30 或以上。
- 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